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

##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科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0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4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委員會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4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0062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7 日育亞(教)字第 0980007620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一〇五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

-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學術水準及研究風氣，特出版「育達科大學報」，供發表研究成果及論著之用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育達科大學報編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決定育達科大學報之編輯方針與審查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之，負責召集、主持本會召開之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予續聘，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校內委員四至九人：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委員。各學院及通識教育心得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各一名，由校長聘任之。  
二、校外委員四人：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校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其出席本會召開之會議，得酌領車馬費。
- 第五條 本會會議之召開，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親自出席，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為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